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nAsial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8)

##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不獲表決通過。

茲提述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200,000,000股股份。邵女士(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前行政總裁)、邵女士之聯繫人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及其聯繫人(包括Easy Star Holdings Limited)持有9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5%)，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300,00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ii)概無股份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放棄投贊成票；及(ii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並無受到任何限制。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之監票人。

由於各項決議案均不獲過半數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不獲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事項以及榮陽鋁業(香港)有限公司、榮陽貿易有限公司、皓騰家居用品(上海)有限公司、皓騰家居有限公司及邵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509,444 (14.01%)	9,261,000 (85.99%)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有關更換協議買方的首份更替及轉讓契據；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彼認為對協議的實行或使協議所產生、有關或附帶的任何事項得以生效而屬必須、恰當或權宜者，作出一切相應作為及事項，以及商討、審批、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一切文件。		
2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皓騰家居用品(上海)有限公司、皓騰家居有限公司、澳普利發(南陽)門窗系統有限公司及OPLV Architectural Design Pty Lt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506,444 (13.99%)	9,262,000 (85.01%)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有關更換管理服務協議訂約方的第二份更替及轉讓契據；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彼認為對管理服務協議的實行或使管理服務協議所產生、有關或附帶的任何事項得以生效而屬必須、恰當或權宜者，作出一切相應作為及事項，以及商討、審批、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一切文件。		
3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皓騰家居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1,507,444 (14.00%)	9,262,000 (86.00%)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彼認為對框架協議的實行或使框架協議所產生、有關或附帶的任何事項得以生效而屬必須、恰當或權宜者，作出一切相應作為及事項，以及商討、審批、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一切文件。		

附註：以上決議案的內容只屬摘要，其全文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承董事會命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黃剛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剛博士及黃國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osimo Borrelli先生、徐麗雯女士及蔡欣愉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紹援先生、梁家鈿先生及張華強博士。